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的议案》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实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万元，未达到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4,924.85万元的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为16,052.50万元，完成率为-7.56%。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西沙德盖支付20,951.01万元补偿款。

经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协商，张彦平等四人同意将利润补偿款直接补偿给公司。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